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素娟

電話：(02) 25066670 分機 503

傳真：(02) 25029557

電子信箱：sc.lin@mail.moeai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2000252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問卷或英文信函 1 份

主旨：為進行「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經本會完成調查後於本（102）年4月12日召開第7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於本年4月18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本年8月13日完成初步傾銷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自本年8月15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本年11月中旬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
- 二、本會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惟如已填復初



裝
訂
線



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02年第1至3季及101年第1至3季各項資料與102年第4季及103年全年預測值作填答：

-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填答填答所附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三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二)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填答所附進口商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三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三)請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三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四)請中國大陸及韓國之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提供自西元2009年至2012年以及2013年前3季不銹鋼冷軋鋼品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生產量，（二）產能利用率，（三）庫存量，（四）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五）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六）國內銷售量，（七）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13年第4季及2014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三、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上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調查問卷及範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

四、前開各項資料請於本年11月25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為求時效，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

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提供公開版本，其中各項數據請以指數方式表示。

五、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03（林素娟）或521（張碧鳳）。

正本：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駐韓國臺北代表部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駐臺北韓國代表部(Korea Mission in Taipei)、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謝委員文真、翁委員永和(以上 2 人含問卷全份及英文信函副本)、本會調查組

裝

訂

線